

#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自治組織選舉罷免辦法

民國95年6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96年12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8年9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3月2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5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2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5月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5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1月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5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5月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學生自治組織章程規定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單記投票。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如下：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

二、學生議會之議員。

三、學生議會正、副議長。

四、學生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五、學生評議委員會主任委員(下稱主委)及副主任委員(下稱副主委)。

第四條 學生議員選舉除應選名額外，各選區應同時選出二名候補議員。

前項選舉日程及相關資格，由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公告，產生方式、程式、人選由各系學會自行訂定，但不得與本辦法抵觸。罷免時亦同。

## 第二章 選舉、罷免單位

第五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選舉、罷免，由學生會設選委會辦理之。

學生議員、學生評議委員之選舉、罷免，由各系分別設立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系選委會)辦理之，系選委會隸屬於學生會選委會。

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罷免，由學生議會辦理之，並成立選委會。

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委、副主委選舉、罷免，由學生評議委員會辦理之，並成立選委會。

第六條 學生會選委會隸屬學生會，置委員若干人，委員由學生會會長聘請，主席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請之，副主席由主席提名，經會長同意後聘任之。

第七條 系選委會應於收到學生會選委會之學生議員、學生評議委員補選通知後五日內成立，並呈報委員名單至學生會選委會。系選委會應於呈報名單時公告委員名單。

第七條之一 學生議會選委會委員，由學生議員互選九名組成，主席、副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

學生評議委員會選委會委員，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九名組成，主席、副主席

由委員互選產生。

第八條 學生會選委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候選人登記後，告知各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 五、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七、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九、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 十、其他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第九條 選委會置巡迴監察員若干人，由選委會遴選之，報請選委會主席聘任之，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執行下列事項：

- 一、候選人、助選員、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二、選舉人、罷免案投票人違反選舉、罷免法規之監察事項。
- 三、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之監察事項。
- 四、其他有關選舉、罷免監察事項。

學生會幹部不得兼任巡迴監察員。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選委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由選委會另訂之。

第十條 選委會之預算由學生會依法編列。

第十條之一 選委會應依據法規公正行使職權。辦理選務期間，學生會會員暨校內學生團體有提供協助之義務。

### 第三章 選舉

第十一條 凡學生會會員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凡學生議員有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凡學生評議委員會有學生評議委員會主委、副主委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第十二條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指定之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進行投票。

第十三條 選舉人投票時，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舉票，並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學生證若有補發，應以最後一次補發之學生證投票。

第十四條 選舉人名冊，依選委會向學校申請在學學生名冊製作，並應載明選舉人姓名、系所班級及學號。

選舉人名冊應於候選人名單公告後列印之。

第十五條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四技部二、三年級，二技部一年級，但若第一次無人登記時，候選人資格放寬至所有學生。
- 二、上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上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分（含）

以上，或上學期學業總平均六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三、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四、若候選人不符合第三款之規定者，得尋求社團、系學會負責人四人，或學生會會員六十人連署，並經班級導師及系主任簽章推薦。

第 十六 條 學生議員、學生評議委員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資格：

一、上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含）以上，上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分（含）以上，或上學期學業總平均六十分以上，無任何一科不及格者。

二、上學期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三、在本校曾擔任班級、社團、系學會幹部者。

四、若候選人不符合第三款之規定者，得尋求社團、系學會負責人四人，或學生會會員六十人連署，並經班級導師及系主任簽章推薦。

第 十七 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登記為兩種候選人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表件不足，應拒絕其登記之申請。

無人登記參選將延長登記時間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十八 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同一組正、副會長候選人，如經審定一人或二人資格不符規定，則該組候選人，應不准登記。

第 十九 條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資格不符合前四條規定者，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資格。事後發現者，視為當選無效。

第 二十 條 正、副會長選舉，以全校為選舉區，搭配競選。

第 二十一 條 各系所學生數在五百人以下者學生議員、學生評議委員名額為各一人，逾五百人者學生議員、學生評議委員名額為各二人，各系所學生議員、學生評議委員名額以各二人為上限。

第 二十二 條 學生會選委會辦理第一次選舉時，應依下列規定期間發布各種公告：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三十日前公告。但重行選舉、重行投票或補選之公告日期不在此限。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二十一日前公告，登記時間不得少於五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十日前公告。

四、投票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前項第二款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有選舉區無人登記時，得就無人登記之選舉區，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兩日。

第 二十三 條 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學生會正、副會長補選：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十八日前公告。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五天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若無人登記時，得再延長三日。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

四、投票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公告。

第二十四條 系選委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學生議員補選：

一、選舉公告，須載明選舉種類、名額、選舉區、投票日期、投票起迄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日十四日前公告。

二、候選人登記應於投票日十二日前公告，其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五日。於申請登記期間，如經審定資格不符規定，則該候選人應不准登記。

三、候選人名單應於投票日七日前公告。

四、投票結果應於開票完成後之一日公告。

五、當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應於投票日之後五日內送交學生會選舉委員會。

第二十五條 選委會開會時得邀請候選人列席，並應有正式會議記錄，一切決議依會議記錄為準。

第二十六條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姓名、系級、年齡、性別及選舉有關事項等，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五日前分發，並張貼於適當地點。候選人刊登公報內容，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交選委會。

第二十七條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下列情事：

一、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二、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期約、賄選。

四、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五、其他妨礙選舉之活動。

六、使用旗幟、萬國旗、大型掛布。

七、接受校外團體之贊助。

第二十八條 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張貼宣傳品，限選委會規劃地點。

第二十九條 候選人得推薦選舉人，向選委會登記為其助選員。

第三十條 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學生議員候選人或前述候選人之助選員；若其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者，喪失其選監人員之資格。前項情形，選委會應即遞補之。

第三十一條 投票所之設置由選委會規劃，並公布在選舉公報上。

第三十二條 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一人，由選委會遴聘本校師長或同學任之，監察員若干人，由本校師長、候選人推薦同學任之，以監察投票、開票工作。

第三十三條 投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人，管理員若干人，由選委會審核後聘請之，以辦理投票、開票工作。

第三十四條 各投票所於投票結束後，應將已貼封條之票箱及剩餘選票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相關人員，送至選委會指定之開票地點，當眾唱名開票。投開票結束，開票所主任管理員與主任監察員以書面宣佈開票結果，並以書面方式通知選委會。選票應由選委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號次、姓名、系班級。前項選票應於投票日投票時間前送交各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眾點清。

- 第三十五條 選舉之投票，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備製之圈選工具圈選一人。選舉人圈選內容不得出示他人。
- 第三十六條 選票有下列情況者無效：
-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 二、圈選於應圈選處以外者。
  - 三、圈選標識不清以致無法辨別為何人或何組者。
  - 四、圈選後在圈選處加以塗改者。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
  - 六、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 七、選票污染致不能辨別者。
  -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 九、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前項無效之選票，如難以認定者，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表決之。
- 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票。
- 第三十七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況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 一、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 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 選舉人有前項情況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選票收回，其情節重大者應送請選委會處理。
- 第三十八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口頭請示選委會核准後，改定投票或開票日期或場所。
- 第三十九條 學生代表選舉，符合下列情形者當選：
- 一、未受當選無效之宣告者。
  - 二、會長、副會長選舉投票結果以票數最高之組別當選，票數相同時以公開抽籤決定之。候選人同額競選時，應對組候選人印製贊成及反對之選票，以贊成票達參與投票總人數百分之六十(含)以上者當選。
- 第四十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結果未能當選時，應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告補選。
- 第四十一條 學生會正、副會長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四十一條之二辦理。
- 各選區學生議員、學生評議委員補選每屆以一次為限，否則視同缺額。學生議員、學生評議委員若選出名額不足，則以當選名額為總額。
- 第四十一條之一 議長、副議長應聯名登記、搭檔競選，由學生議員互選之。
- 主委、副主委應聯名登記、搭檔競選，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之。
- 有二組以上競選時，以得票相對多數者當選。
- 本章之規定，於性質相同時，得準用。但學生議會、學生評議委員會得自訂辦法。
- 第四十一條之二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補選候選人需具備下列資格：
- 一、四技部二、三年級。

二、上學期操行成績八十分（含）以上，上學期學業總平均六十分（含）以上。

三、在學期間未受小過（含）以上處分者。

四、補選候選人須經學生會長、學生議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簽章推薦。

#### 第 四 章 罷免

第 四十二 條 學生代表之罷免，得由原選舉區選舉人向選委會提出罷免案。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 四十三 條 罷免案之提議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為其選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一以上。

二、學生議員、學生評議委員為原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第 四十四 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第 四十五 條 被提議罷免人不得擔任選委會之相關職務。

第 四十六 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提議案次日起三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在三日內領取連署人空白名冊，提議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選舉人名冊次日起，七日內完成連署，逾時不予受理。

第 四十七 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提議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為其選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五以上。

二、學生議員、學生評議委員為原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二十以上。

前項之連署人不得為原提議人，且選舉人總數依被提議罷免人當選時原選區之數目為準。

第 四十八 條 罷免案經查明連署合於規定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連署成立之宣告。其不合於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被提議罷免人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 四十九 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提議罷免人，被提議罷免人得於收到罷免理由書，於次日起三日內提出答辯書，但其內容應與罷免理由書所載罷免理由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五十 條 選委會應於被提議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次日起三日內，就下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迄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但被提議罷免人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第 五十一 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十四日內為之。

第 五十二 條 罷免票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

罷免案之投票人及投票、開票等事項，準用本辦法之有關選舉規定。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票數相同時，視為通過。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之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

二、學生議員、學生評議委員，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百分之三十以上投票。

第五十四條 學生會選委會應於罷免案投票完畢三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

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通過公告當日起，解除職務。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不得為同一學生代表選舉候選人；其在罷免案宣告成立後辭職者亦同。

罷免案未通過者，在該被提議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以相同之罷免理由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十五條之一 本章之規定，於學生議會正、副議長罷免時，性質相同時，得準用。但學生議會得自訂辦法。

## 第五章 妨礙選舉罷免處罰

第五十六條 凡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情節輕微者，得以口頭警告或公告違規情事方式處罰之。

第五十七條 凡違反本法之各項規定，情節嚴重者，得處伍佰元以上、貳仟元以下之罰款，所得金額納入學生會收入統籌使用，若有不改善之情形，得視情節輕重，給予連續處罰。

第五十八條 選委會依本辦法所為之處罰、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當事人可依下列申訴程序，以維護其權益：

一、當事人於收到通知書或公告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二、當事人對於選委會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學生會提出再申訴。

三、當事人對於學生會再申訴回覆不服者，應於收到回覆書五日內，向評議委員會提出評議。

前項之申訴，所有通知書應親自送交當事人，且當事人需繳納伍佰元保證金，若最終申訴結果維持原決定或駁回者，沒收其保證金。

本條所稱當事人係指選委會所為之處罰、決定或其他依職權行使之措施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

第五十八條之一 本章之規定，於妨礙學生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罷免處罰情況時，性質相同者，得準用。但學生議會得自訂辦法。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議決，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